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不得超過5%。
6.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7. 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附加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內。

承董事會命
楊志威
公司秘書

香港，2010年4月13日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 (董事長)、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摘要，第5、6及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2010年4月13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該股東通函。
2. 所有向股東大會提交的決議案均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0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取得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半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2009年報之「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份及本公司於2010年4月13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附錄二內。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建成先生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書面確認。除了上述的年度書面確認外，董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任期約為3年），其任期將共超過九年，就此，董先生亦已作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及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董事會採納的並載列比上市規則更嚴謹的獨立性要求的《董事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認為董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董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2010年4月13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的附錄三內。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該股東通函。
8.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或5%（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9.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上述規定。